股票简称: 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 600452 公司编号: 2021—007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3月18日、3月19日、3月2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公司自 2020 年 4 月开始筹划并开展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辖 9 家省属综合能源服务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的相关工作,目前,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收到告知函后,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所提问题进行核查并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 (二)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东电力")函询,川东电力复函:截至目前,本公司未增持或减持涪陵电力股票,同时没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涉及对你公司股票价格影响的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

息,包括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6,245.23 万元,同比增长 0.02%;净利润 28,178.72 万元,同比减少 10.21%;每股收益 0.64 元,同比减少 9.86%;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辖9家省属综合能源服务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的事项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